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7-06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时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受签约方能否依约履行其义务及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本项目施工期间，受工程项目满足施工条件时间、合同变更、不可抗力等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按约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年内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乙方”或“承包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与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扬州艾绿”或“甲方”或“发包人”）甲方与乙方签署了《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211,379,031.16（含税），双方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凤凰岛路

法定代表人：方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管理；投资管理、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住宿；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艺品、花卉、树木的销售；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艺经理须行政许可事项）；艺术活动策划；户外游乐设施管理；观赏动物的驯养、繁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冷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电子产品、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景点门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扬州艾绿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购销金额：除本次合同签订外，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履约能力分析：扬州艾绿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能够满足此次合同的履约。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

2、工程地点：扬州生态科技新城自在岛。

3、工程内容：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内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水面（系）、绿植树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所有有关泛光照明设计及施工。

设计内容：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整体设计。包括照明亮化方案深化设计及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并为施工(期间)、竣工验收阶段提供设计服务。

施工内容：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灯光亮化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内容，最终达到发包人认可的亮化效果。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2018 年 9 月 25 日前，其中设计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

5、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措施费、保效果，包验收。

6、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211,379,031.16（含税），双方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工程付款

1、付款方式

（1）本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本工程竣工后两年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最终审计总价的 60%。

（3）本工程竣工后叁年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最终审计总价的 100%。

（三）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必须确保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通过泛光照明专项质量验收，如由于承包人原因，经整改后工程仍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除立即组织再次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该未通过竣工验收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0.5％的违约扣款，由此造成关联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方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方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 1000-20000 元的违约扣款。

3、工程材料进场须及时报验，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检验不合格而用于工程实体，则监理有权局部停工，并报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扣款。

4、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元每次的处罚。

5、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总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3000元违约扣款。

7、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损坏或污染，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8、本工程全部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灯具为发包人指定品牌，承包人对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因承包人产品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甚至造成发包人财产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合同终止

发包人、承包人的任何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其中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1、经营状况（或财政收支）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不履行本合同条款的任何恶意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中止履行本合同。中止履行合同后，无法履行本合同一方在30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

（五）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资金来源、收入确认办法、时点与依据

1、项目资金来源均为乙方自筹。

2、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合同顺利实施，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年内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3、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节能效益风险费用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的签订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合同当事人扬州艾绿与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6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62）的合同当事人上海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方盛实际控制的公司。

2、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承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3、备查文件：公司与扬州艾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扬州市马可波罗花世界景区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